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嘉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林哲宇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111號、第210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訴人即被告楊嘉叡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之「量刑」部分上訴，並具狀就其餘部分撤回上訴，有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及撤回部分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96、99、115頁），所以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為基礎，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所犯之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均不在審理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與共犯何恭瑋經原審判處相同刑度，然本案無論製毒地點、相關計畫細節、指示戴子謙運送化學原料、利潤分配等，均由共犯何恭瑋主導，被告僅受共犯李董芃所託幫忙扶住化學原料桶，被告涉案程度與其他原審同案被告顯然差別很大。原審所判刑度甚至比共犯李董芃另案審判所犯相同罪名重1個月，不符合比例、公平原則，請審酌被告涉案程

度、屬邊緣角色、所製毒品失敗亦未流通、未實際危害社會等情節，考量是否有刑法第59條之適用，並審酌被告家庭生活情形，將來不會再違法等一切狀況，撤銷原審判決，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加重、減輕事由之說明

1.被告所犯共同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同一級別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適用其中最高級別即製造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，並加重其刑。

2.被告於偵查中對自己共同參與之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肯定的供述，於原審中坦承，應認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㈡駁回上訴之說明

1.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製造第四級毒品罪之法定本刑為「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」，被告所犯上開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同一級別毒品罪，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，至少加1月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最大幅度減輕其刑至2分之1後，最輕得量處有期徒刑2年7月，本案原審已量處最低刑度。

2.按刑之量定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相關各款所列情狀，說明其所側重之事由而為評價，並於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致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即無違法可指。又罪責相當與否，是否違反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係以反應責任之不法內涵本體為判斷準據，而非求諸與另案量刑之相比較，具體個案行為人之犯罪情節互異，他案之刑度裁量與本案不法內涵之衡量無關，並非犯罪行為人責任之所由，自無從比附援引其他共犯被告或他案之量刑情形，指摘本件量刑違法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查原審適用相關規定，已詳細說明：被

告共同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同一級別毒品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；被告偵審中均自白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；依法先加後減後，要無法重情輕而違反罪責相當情形，故不另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等情。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身心之危害，竟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共同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同一級別毒品，惡性非輕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後之態度，且兼衡其等教育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、家庭、生活狀況、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（原審卷一第282、283頁、原審卷二第98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7月之最低刑度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由而為量刑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既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無違法或不當，自無從逸脫犯罪行為人自己責任，比附援引其他共犯被告或他案之量刑，指摘本件量刑過重。

3.被告上訴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查被告於偵查中已供稱：本案有賣甲苯等化學品給共犯李堇芃，知道李堇芃在別的地方做毒品喵喵失敗，再把之前的原料半成品搬去后里，李堇芃跟我說甲苯出問題，要在我面前做一次證明是我的甲苯出問題；當日有帶甲苯及鹽酸進去后里製毒工廠，現場並有把甲苯到入桶中，由李堇芃把他從草莓園帶來的原料到入，重新混合等語。再者，被告事後經查扣之製毒筆記本、毒品愷他命，雖與本案製造毒品無直接相關，然查獲之初，被告即自承從事化學品買賣多年，製毒筆記本內是從網路上抄寫之製毒程序可以拿給別人使用，順便賣他副料等語（114年度偵字第13111號卷第31至35、43、518頁、原審卷一第251頁），均顯示被告並非單純交易買賣化學原料，其於事先知情共犯李堇芃要製毒，仍提供部分原料，實際參與混合原料之製毒過程，其功能及角色，不可謂不重

要，本院考量本案具體情形，認被告製造第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同一級別毒品之犯行，依一般國民社會感情，對照其可判處之最低刑度，並無情輕法重而有顯可憫恕之處，自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，原審未執此減輕，亦無不當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意旨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應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及對於原審判決已說明之事項，再漫事爭執，被告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三　軫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